

**108 年推動冷氣銷售通路商強化承攬管理
專案檢查計畫結案報告**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壹、緣由

鑑於冷氣裝修作業與營造業屬性相仿，藉由通路商將上述作業透過分工方式交付予各承攬商施作，因此在人員層面上，經常造成不易掌握及管理，加上現場施工環境皆隨各地點態樣而有所變異，導致現場施工人員長期暴露於高風險的工作環境。另經統計發現冷氣裝修業者多屬僱用勞工人數未滿5人之小型企業，非屬勞工保險條例強制納保對象，若未替所僱勞工投保商業保險，將導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無法取得合理的保障及補償。

爰此，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持續推動「強化冷氣銷售通路承攬管理計畫」（下稱本計畫），並自104年起，依通路商自主管理情形實施分級管理制度；至107年度起，勞檢處為確實了解各通路商自主管理情形，於當年度4月重新評定等級，另於108年度針對通路商自主管理的優劣程度及其所屬承攬商數量，實施不同場次數之精準檢查，以激勵各通路商落實自主管理，並有效運用檢查資源，同時規劃於冷氣安裝淡季期間辦理安全作業教育訓練，期能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貳、目的

- 一、藉由政府與業界的跨域合作，提升整體防災強度。
- 二、加強業界自主管理能力，提升冷氣安裝業整體工安文化。
- 三、降低冷氣安裝作業職業災害發生機率。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主辦單位：勞檢處

肆、計畫執行經過

- 一、實施期間：108年（下同）3月1日至8月31日

二、實施方式：

- (一)訂定計畫：勞檢處於4月上旬訂定「108年強化冷氣銷售通路承攬管理計畫」(附件1)，以落實各通路商對冷氣裝修業者實施承攬管理。
- (二)辦理教育訓練：鑑於各通路商及所屬承攬商於107年表示，尚有許多人員未參與勞檢處辦理之安全宣導會，爰自108年度規劃於冷氣安裝淡季期間擴大辦理，擇於2月22日、3月22日及4月12日針對6大冷氣通路商、承攬商從業人員，辦理作業安全認知及危害辨識教育訓練，課程中講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及職災案例，藉由上述課程內容，傳授佩戴安全防護具的使用及危害預防的知識，同時發放宣導文宣，以提升事業單位防災觀念，並保障工作者的作業環境，計有116人參加(附件2)。
- (三)建立新北市冷氣裝修作業安康群組：透過LINE軟體建構本群組，藉由勞檢處人員邀請各通路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其承攬商相關作業人員掃描加入，以拓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目前計有57人加入本群組(附件3)。
- (四)推動分級管理制度：本計畫於108年4月發函通知6大冷氣通路商，除應依照「冷氣通路商落實承攬管理自我檢核表」(附件4)自我檢視是否對承攬商落實承攬管理外，並於5至8月依分級管理評定結果自行對承攬商實施督導檢查，再由勞檢處於6至8月派員會同各通路商實施精準檢查，其中督導檢查重點如附件5「冷氣安裝承攬管理督導檢查表」所示，以促進業者強化自主管理。
- (五)通路商分級管理評定結果：
 - 1、A等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 2、B等級：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3、C 等級：無。

(六)落實承攬管理檢核機制：

1、實施方法：要求 6 大通路商於 5 至 8 月應自行對承攬商實施督導檢查，並於實施後 1 週內，將「冷氣安裝承攬管理督導檢查表」(附件 5)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傳送至勞檢處；另鑑於以往通路商所屬承攬商數量差異大，致有單一承攬商接受多次精準檢查而部分承攬商未實施之情形，爰本年度精準檢查實施場次數調整如下(無條件進位至整數)：A 等級之承攬商通路商所屬承攬商數量 $\times 0.25$ ；B 等級之承攬商通路商所屬承攬商數量 $\times 0.5$ ；C 等級通路商所屬承攬商數量 $\times 1$ ，以確認該通路商是否持續落實承攬管理，並維護工作者作業安全。

2、實施場次及重點：6 大通路商自行派員對承攬商實施 40 場督導檢查，勞檢處另派員前往作業現場實施 23 場精準檢查。

伍、督導所屬承攬商及精準檢查結果

一、通路商對承攬商督導檢查場次、期程及結果：

5 至 8 月期間，6 大通路商對所屬承攬商共計實施 40 場次督導檢查(督導期程詳如「108 年冷氣銷售通路商之督導檢查期程表，附件 6)，並將各次督導情形於現場填列督導檢查表通知承攬商改善(附件 7)。

二、勞檢處對承攬商實施精準檢查結果及分析：

勞檢處於 6 至 8 月期間，依自主管理等級及所屬承攬商數量對 6 大通路商，實施不同場次數之精準檢查，場次如下：

(一)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7 場

(二)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2 場

(三)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 場

(四)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 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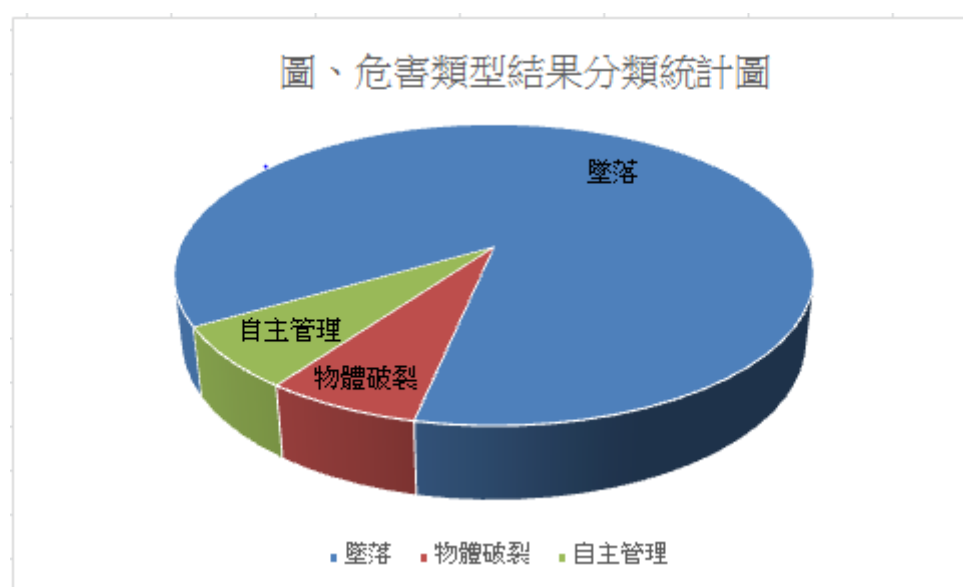
(五)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4 場

(六)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 場

以上共計 23 場次，依違反法令之危害類型分類，可分為墜落危害、物體破裂及自主管理缺失事項，其違規缺失分別為 13、1 及 1 項次，分別佔 86%、7%及 7%，檢查結果詳如「108 年強化冷氣銷售通路承攬管理專案精準檢查結果彙整表」（附件 8）。其危害類型分析結果如下表及下圖所示，共計 15 項缺失事項，皆已發函通知事業單位限期改善。

表、危害類型結果分析表

危害類型	總違反項次	比例
墜落	13	86%
物體破裂	1	7%
自主管理	1	7%



陸、結論

一、教育訓練成果：

勞檢處於 2 月 22 日、3 月 22 日及 4 月 12 日辦理「冷氣裝修暨臨時性作業宣導會」共 3 場次，依上開各場次報名人數，發現 4 月 12 日場次報人數較少，分析原因為該時間接近冷氣裝修旺季，各從業人員較難配合勞檢處參與該宣導會，爰勞檢處將於 109 年度冷氣淡季期間集中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各從業人員參與意願。

二、6 大通路商對承攬商督導結果：

通路商針對所屬承攬商之冷氣安裝共實施 40 場督導，均參照「冷氣安裝承攬管理督導檢查表」內容，且將督導紀錄傳送至勞檢處，其中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於 7 月 16 日之督導檢查表(附件 9)記錄勞工站立於合梯頂板從事作業；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亦於 6 月 12 日實施之督導檢查表(附件 10)中，有確實記錄開口作業時未確實鈎掛安全帶，及合梯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另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5 月 10 日、6 月 14 日、6 月 19 日及 7 月 18 日之督導檢查表(附件 11)，亦確實記錄從事活線作業未使用絕緣手套，及從事冷氣安裝作業之施工人員未確實戴用安全帽，分析其原因，可能為現場施工人員對於使用安全設備及防護具的觀念仍屬不足，且各通路商督導人員未確實了解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及落實督導，致缺失發現率偏低。

三、勞檢處對承攬商實施精準檢查結果：

分析勞檢處對於承攬商冷氣安裝作業實施之精準檢查，結果發現安全衛生設備違規主要類別為「墜落危害」，主要缺失為「於高處從事冷氣安裝作業之施工人員未戴用安全帽」，由此可知現場施工人員對於現場高處作業之危害辨識能力尚待加強；其次為「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

牢」，可見現場冷氣裝修業者對於合梯未落實檢點汰換，易於發生墜落受傷職業災害；另「自主管理」類缺失為未設置營造業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因冷氣裝修業者尚多屬小型事業單位，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範的內容尚未完全了解，因此各通路商更應協助冷氣裝修承攬商建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落實承攬管理。綜上，通路商對部分承攬商現場安全設備及自主管理仍有改善空間，勞檢處將賡續推動本計畫，以提供勞工友善職場。

四、分級管理等級：

因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承攬商楊銘元(即天翊空調行)所僱勞工於 6 月 22 日發生感電致死重大職業災害，爰依「108 年強化冷氣銷售通路承攬管理專案計畫」，將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列為 C 等級，其餘通路商維持不變。

柒、建議

- 一、鑑於 108 年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承攬商勞工發生感電致死重大職業災害，勞檢處 109 年將針對感電危害部分，並配合 108 年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法(如：新增第 276 條第 12 款「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勞工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於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會時加強宣導，並要求通路商於實施督導檢查及勞檢處於實施精準檢查時列為檢查重點項目，如：從事活線作業是否佩戴絕緣防護具或提供相關防止感電災害發生之驗電筆、漏電斷路器等防護設備器材，以降低感電職業災害發生率。
- 二、復因 108 年度發生上開重大職業災害，爰通路商對於自主管理承攬商尚待加強，建議於 109 年計畫期間提高督導檢查場次為 A 等級：每月 2 次；B 等級：每月 3 次；C 等級：每月 4

次，使通路商能藉多次督導檢查而更加落實承攬管理制度，
進而提升冷氣裝修業者危機意識，避免職業災害發生。